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在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阅各位候选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彦军先生、康成先生、郝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郝建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晓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3、上述受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薛建兰 樊燕萍 栾 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